

衛生福利部中央健康保險署民國 104 年度編列 20 億元預算，用於調增住院護理費之支付標準，惟部分醫院不符支付標準規定，仍給付護理費加成。經審計部促請查明妥處，已追扣溢付金額，並於醫令自動化審查系統中建置檢核程式

審計部查核發現，衛生福利部(下稱衛福部)中央健康保險署(下稱健保署)民國(下同)104 年度於醫院醫療給付費用總額編列 20 億元預算，用於調增住院護理費之支付標準，惟查部分

衛生福利部中央健康保險署溢付民國 104 年度
急性一般(精神)病床護理費加成金額統計表
單位:新臺幣元

溢付原因	醫院家數	溢付金額
合計	9	705,711
非偏鄉地區範圍醫院	5	142,554
全日平均護病比不符規定加成範圍	2	237,418
未填報品質報告	2	325,799

醫院不符支付標準規定，仍給付護理費加成，經函請健保署查明妥處，已追扣溢付金額，並於醫令自動化審查系統中建置檢核程式。

衛福部於 104 年 8 月 21 日修正「全民健康保險醫療服務給付項目及支付標準」，調升急性一般(精神)病床之「護理費」支付點數，除將屬於「偏鄉護理菁英計畫公費生管理要點」所定偏鄉地區範圍醫院之護理費加成 3.5%外，並依各醫院每月「全日平均護病比」達成情形，予以加成 9%至 11%，各醫院並應按時填報品質報告。健保署 104 年度於醫院醫療給付費用總額編列 20 億元預算，用於支付上開調增之護理費。審計部於 105 年間查核發現，全國計 9 家醫院或非偏鄉地區範圍之醫院，或全日平均護病比不符加成範圍，或未填報品質報告，惟仍給付護理費加成，經於 105 年 6 月 22 日函請健保署查明妥處。

經審計部追蹤改善結果，健保署已追扣溢付 9 家醫院之護理費加成金額計 70 萬餘元，且自 105 年 6 月起已於醫令自動化審查系統中建置檢核程式，檢核住院護理費之偏鄉加成及護病比是否符合加成範圍，暨勾稽是否填報品質報告，若不符者，相關費用將予以自動核減。